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致：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并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文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欧文英女士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15:00-2024年6月13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2,858,4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4 名, 代表股份 52,858,492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379%。其中, 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 名,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18,352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监票人、计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汇总统计, 并由其对真实性负责。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8,352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8,352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广东文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亚投陆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8,3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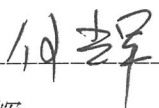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之日生效,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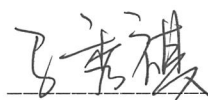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辉

承办律师签字:


郑碟

郑碟


马秀祺

马秀祺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14日

